

# 安徽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2〕69号

---

##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疫情期间 线上教学工作方案

各教学单位：

鉴于目前疫情形势，按照有关要求，为有效开展线上教学活动，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落实合肥市及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中心任务，本着对学生学业负责的态度，依据《安徽艺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表》，细化线上教学方案。

### 二、基本原则

（一）健康为首原则。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在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线上教学活动，不安排不利于健康和疫情防控的教学活动。

（二）科学规范原则。以《安徽艺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

第一学期教学任务表》为依据，科学合理安排教学内容。

（三）主体责任原则。以教学学院、部为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实施，开展符合疫情防控期间客观情况的教学方式。

### 三、 主要要求

（一）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同步实施线上和线下教学活动。留守学校教师在落实防控措施基础上开展线下教学。居家教师实施线上教学，结束时间待防疫要求另行通知。

（二）原则上，线上教学课程以理论课为主。实践类课程不建议线上授课，待恢复线下授课后，另行补足。

（三）执行线上教学的教师，需根据《安徽艺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表》，充分运用线上教学手段和资源，制定切实可行的线上教学实施方案，线上教学计划暂按“每周汇报计划”制订，从第 9 周（10 月 24 日--10 月 30 日）起开始执行。

（四）学校已采购超星学习平台。为推进课程教学信息化建设，原则上开展线上教学的授课教师应采用超星或雨课堂专业教学平台授课。

超星智慧教学系统操作方式：

学校已购买超星“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教师可以登陆网址：[ahuac.fanya.chaoxing.com](http://ahuac.fanya.chaoxing.com)，从平台主页进入个人教

学空间（账号、密码与个人在学习通的账号、密码相同，也可以用学习通扫码登录PC端）。教务处已将全校有教学任务的所有授课教师信息同步到超星学习通和智慧教学系统中，供教师开展在线教学使用（开课教师需核对信息）。如有新增外聘教师如需在上面建课，可由各教学单位汇总名单后，统一报送至教务处李青老师处增设账号。教师和学生的操作手册分别见附件3和附件4。授课教师在平台使用中有关操作疑问，可加入QQ交流群：701544276，有超星公司技术人员在线解答。学生对教师的授课方式和内容有任何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和任课教师沟通解决，亦可通过各班教学信息员向教务处反映。

#### 雨课堂系统操作方式：

目前该平台已对我校师生免费开放。教师和学生需要先进行身份绑定，具体操作如下：手机微信搜索并关注进入“长江雨课堂”公众号，依次点击右下角的“更多”-“身份绑定”-“安徽艺术学院”-填写“工号和密码”（工号：人事处新六位数字工号；密码：人事处新六位数字工号）-“确认绑定”。完成身份绑定后，本学期的课程、班级、学生都会在系统中自动生成。教务处已将本学期授课教师信息、开设课程（体育课除外）、学生数据录入雨课堂系统中，以供教师开展在线教学使用（开课教师需核对信息）。如有新增外聘教师需在上面建课，可由教学单位汇总名单后，统一报送至教务处李青老师处增设账号。教师雨课堂平台在线授课、学生雨课堂平台在线学

习操作指南分别见附件 5 和附件 6。

如果授课教师确需使用其他教学平台，请提前报教学单位送教务处审批备案。

（五）确因客观原因，原定教学计划中有教学任务而无法组织线上教学的课程，请相关授课教师做好学生恢复线下教学课程教学安排及实施方案（如利用休息日补课等），经所在教研室、教学单位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疫情无小事、学生无小事，各教学单位、全体授课教师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本着对师生健康高度负责和停课不荒废学业的精神，认真做好线上教学活动预安排，将疫情造成的教学影响降到最低。宏观把握学生个体的任务量和学习难度，适当可行地组织、指导学生学习和创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疫情期间教学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由教学单位领导、教科研办主任、教研室主任、授课教师、辅导员、学生骨干（学生党员）等构成的教学保障组。各环节责任到人、责任明确、协同配合，保障“停课不停学”有效进行。

（三）请各教学单位接此通知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制订《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第 X 周线上教学计划表》（见附件 1，每周三由教务处下发），并于每周六前教学单位汇总，报至教务处备案，联系人：钱振。

（四）做好教学记录。各教学单位要建立网络通讯群组，实时了解学生健康、学习情况，适当向学生公布授课教师邮箱、微信和联系电话等，指导学生学学习，解答学生问题。做好线上教学活动的记录、存档等工作。教学过程记录及教学检查材料是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的重要依据。线上授课的教师须如实填写《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第 X 周线上教学教师教学过程记录表》（见附件 2）。并于每周日前教学单位汇总，报至教务处备案，联系人：钱振。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第 X 周线上教学计划表
2.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第 X 周线上教学教师教学过程记录表
3. 超星平台教师在线教学操作指南 2022
4. 超星平台学生在线学习操作手册 2022
5. 安徽艺术学院长江雨课堂使用手册（教师版）
6. 安徽艺术学院长江雨课堂使用手册（学生版）



